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22年12月29日

GEM 之 特 點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2年2月8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蔡良书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叔父
「蔡良聲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父親
「蔡文浩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杰先生的胞兄
「蔡文杰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杰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及蔡文浩先生的胞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light Paper」	指	Sunlight Paper Products Pte. Ltd.，於1977年7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书先生

蔡文浩先生

蔡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昭先生

佘捷順先生

黎琮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黃先生」)、佘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於本年各自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經驗、技能、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蔡良聲先生、蔡良书先生及黃文昭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改(「**建議修改**」)概述於下文：

1.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會函件

3. 規定除於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對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
4. 規定可根據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及
5. 就更新細則及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字眼而作出其他必要修改。

務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a)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及(b)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倘閣下未能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謹啟

2022年12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2年9月30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

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證券。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YJ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 使時佔股權 百分比 (%)
蔡良聲先生(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蔡良书先生(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 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分別擁有約82.76%及17.24%。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透過YJH Group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576,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2月	0.059	0.051
2022年		
1月	0.077	0.055
2月	0.061	0.056
3月	0.065	0.055
4月	0.056	0.056
5月	0.067	0.056
6月	0.061	0.059
7月	0.060	0.053
8月	0.060	0.052
9月	0.057	0.055
10月	0.055	0.046
11月	0.045	0.052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52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63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良聲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蔡良聲先生為YJH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

蔡良聲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於1982年7月，蔡良聲先生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生產經理，負責傳統卷裝衛生紙生產工作，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1990年2月成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總經理，自此負責Sunlight Paper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蔡良聲先生於1975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聲先生為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父親。

蔡良书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蔡良书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蔡良书先生為YJH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

蔡良书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良书先生於1982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物流經理，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於1996年10月，彼晉升為Sunlight Paper的倉庫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自2010年10月起，蔡良书先生擔任Sunlight Paper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Sunlight Paper旗下產品。蔡良书先生於1977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的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昭先生，56歲，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文昭先生現任ABBP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黃文昭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

黃文昭先生1990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稅務人員、高級審計及投資研究分析師。

一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出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刪除所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2) 條款第5條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3) 條款第7條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之修訂) |
|--------------|-----------------------------------|
| (4) 細則第1(a)條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5) 細則第1(b)條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6) 細則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而該等股東佔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總投票權，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7) 細則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8) 細則第2條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9) 細則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細則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 (11) 細則第15(c)條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12) 細則第17(c)條 在有關期間(但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之登記冊之登記手續。

- (13) 細則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14)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票的基準)並有權在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所指的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15) 細則第67(a)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v) 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 (16) 細則第68條 除另有指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17) 細則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當中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 (18) 細則第79A條 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19) 細則第92條
- (a)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20) 細則第104(b)條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1) 細則第107條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本細則上文(d)或(f)段所指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指聯繫人士。

- (22)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23) 細則第113條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根據本細則規定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24) 細則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25) 細則第176條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6) 細則第191條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但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27) 於細則第196條後新增以下新標頭及新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 細則第197條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彼等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9月30日。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11 Tuas South St 5, Singapore 63759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良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良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7(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22年1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书先生、蔡文浩先生及蔡文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昭先生、佃捷順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